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10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扩招报名组织动员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0〕2号)要求，我厅已印发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83号)等文件，对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切实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宣传发动、组织报名工作，鼓励引导更多考生积极报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政治站位再提高

高职扩招既为高职教育大改革大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也为提升新增和现有劳动力技能水平提供了重大契机，有利于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和本领，有利于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矛盾，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校要抓住机遇，广泛宣传动员，积极引导更多符合报考条件的各类社会人群踊跃报考，参与到高职扩招中来。

二、组织发动再深入

各地、各校要统筹做好本地疫情防控和高职扩招工作，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征兵、人社等部门，广泛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线上手段，面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广泛开展送政策进军营、进社区、进工地、进厂房车间等活动，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鼓励引导更多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积极参加报名。各市要督促各县（区）加大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的宣传，特别是各中等职业学校，更要主动宣传扩招政策，鼓励应届毕业生积极报考，确保此前未参加高考报名（含分类考试招生）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比例不低于 60%，做到应报尽报。具体报名办法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扩招报名相关通知。

三、宣传招生再规范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扩招宣传，做到政策宣传有出处，咨询答复有依据，做到不虚假宣传、不违规承诺、不有偿招生、不买卖生源。对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予以严肃查处；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地、各校要引导考生增强辨别分析能力，提醒考生和家长通过官方渠道获取相关信息，避免上当受骗。

四、目标任务再落实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全面动员，全力组织，强化措施，狠抓目标任务落实。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特别

是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校、省级以上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和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都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高职扩招报名宣传动员，高质量完成省教育厅下达的2020年高职扩招任务。其中：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校、国家示范（骨干）院校要确保组织报考确认人数不低于2000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要确保组织报考确认人数不低于1500人，其他院校要确保组织报考确认人数不低于1000人。要全面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分解细化组织动员工作，做到任务明确、目标具体、责任到位，形成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的工作机制，将共同的责任分解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具体责任。要认真研究组织动员方法，想尽一切办法，全面摸清摸准学生信息，建立动员工作台账，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确保把动员工作做到每个学生和家长。各地、各校组织动员报名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以及招生计划、专业设置、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对完成较好的，将给予倾斜支持。

各市教育局和各高职院校要将开展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工作情况于每周五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万林；电话：62815925；邮箱：ahgj_wl@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